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代码：123050，简称“聚飞转债”）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停止转股。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，共有3,736,870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78,339,586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,329,965,141元变更为1,408,304,727元。

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29,965,141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08,304,727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29,965,14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08,304,72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